

# 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5-18 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編號第 028 號

## 中國大陸公布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周年，其實施成果「言過其實」，所謂「惠臺融合」意在「利中促統」

關於中國大陸國臺辦公布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滿周年之實施成效及對我之影響，陸委會表示，一年來中國大陸各地方和各部委配合北京促統政策，已出臺幾千項配套措施，惟多屬形式上的政令或法規宣示，相關內容不改其「名為惠臺、實則利中」之本質。其實施周年對我之影響，經多方驗證，並不明顯。陸方國臺辦今天公布實施成果，並推出名稱為「31 條」的 APP，多數言過其實，注重包裝而忽略對臺的實質權益保障。

### 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實施周年對我影響有限

去年公布的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，大多屬於既有措施或與外資待遇相同之內容，在其實施周年後，雖然中國大陸各地方均推出「落實」措施，但仍不脫 31 項措施本質，且普遍未能落實執行。經相關機關評估，對我影響仍屬有限，依據相關統計，107 年臺商赴陸投資金額為 85 億美元，較上年減少 8.1%，係連續 3 年負成長，諸多臺商反映未感受優惠，在陸投資日益困難；106 年國人赴陸就業為 40.5 萬人，持續呈下降趨勢；學生赴陸就業、實習人數及教師赴陸任教均未大幅成長，臺生赴陸就讀「高校」3 千餘人，遠遜於赴其他國家留學的 3 萬多人。

## 推出 APP 及樣版宣傳不如多做實事

國臺辦改變宣導方式，推出「31 條 APP」及「受惠」樣版，意圖誇大實施成效，反而凸顯其「惠臺」名不副實。事實上，許多臺商反映適用上仍有許多困難或無「受惠」感受，例如：領取「居住證」後，在辦理信用卡、搭乘高鐵或飛機等仍未能享有「同等待遇」之便利。大陸委員會呼籲國臺辦，與其大張旗鼓辦宣傳，不如多做實事，確確實實改善臺商、臺生等在陸待遇，保障其應有之權益及人身安全。

## 陸方經濟吸納及政治促統意圖難達成

31 項措施中有多項係中國大陸因應經濟發展及美「中」貿易衝突需要，而藉此強化對我科技產業技術及人才磁吸，並擴大臺灣經濟對中國大陸之依賴。惟因「中國製造 2025」已引起國際警戒，經濟成長下滑亦影響對我企業吸引力，其吸納臺灣經濟實力的意圖實難達成。陸方對臺 31 項等相關措施的主要目的，在利用片面開放措施深化兩岸融合，意圖拉攏臺灣民心，分化臺灣內部，以加速兩岸統一進程。但因北京宣布不放棄武力犯臺，外交打壓，製造兩岸和平發展的人為障礙，再多的融臺措施也難以拉近兩岸的距離。

## 「便利」及「同等待遇」措施隱藏風險需謹慎防範

在 31 項措施之外，陸方若干配套措施存在的風險亦不容忽視。例如：對在陸國人核發「居住證」，以「便民」之名，將我國人納於其管制下，挑戰我國法律對兩岸人民區隔的界線，削弱我國主權，對個人亦有隱私遭監控及成為徵稅對象的風險；形式上取消臺灣人民在陸就業需申請「就業證」的規定，但實際上仍面臨差別待遇及當地職工排斥問題；將在陸國人納入大陸「五險一金」社會保險，未必符合國人實

際需要，且加重國人負擔等。

## **政府持續「壯大臺灣」，優化臺灣整體環境**

因應陸方對臺 31 項措施及全球經濟情勢變化，政府持續推動「壯大臺灣」相關措施，並大力宣傳。1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 39 項具體作為，除少部分涉及修法仍待立法院審議外，多已完成並持續實施中，有助臺灣產業發展及留才攬才。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」亦已成功促成 12 家臺商回臺投資計新臺幣 323 億元，並創造 3,900 個就業機會。近期行政院更推出「強臺措施」，包括訂定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，以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、營業秘密法、著作權法等，為臺灣產業及人才營造更好的投資及發展環境。

## **政府將持續關注「對臺 31 項措施」後續發展及影響**

經評估陸方「31 項對臺措施」對我方影響仍然有限，惟因陸方持續強化對我各項措施，尤其針對青年、學生、高科技，值得我方警惕及預為因應。本會依據行政院指示，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會同相關機關成立之長期性專案小組，仍持續針對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進行追蹤與研析，將適時完成研析報告後，向社會大眾進行說明。

新聞聯絡人：黃若晴

電話：2397-5589 分機 7025